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38號

聲請人 金耀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

相對人 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無約定利息，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後經提示迄未獲付款，為此提出上開本票 2 件，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附表：108年度司票字第23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4月22日	1,380,960元	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5	CH0000000

01 (續上頁)

02

03

04

002	108年4月22日	430,171元	108年5月30日	108年5月30日	CH00000000
-----	-----------	----------	-----------	-----------	------------